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嵩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嵩县人民医院嵩县县域医共体（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、车村镇中心卫生院）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-医疗共享中心设备设施（四包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9人，营业收入为4400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33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：制造商为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9人，营业收入为4400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33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投标人名称：国药诺达健康产业（洛阳）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签章）

2026年08月24日